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學院航運技術系 海事安全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升海事安全相關領域之研究，本系設立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學院航運技術系海事安全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二、本中心主要研究領域如下：

(一)海上遇險救助與防範之研究。

(二)海事污染處理與防範之研究。

(三)海上遇險調查與分析之研究。

(四)海上安全教育與訓練之研究。

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航運技術系推選專任教師，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任兼用之，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。本中心並得依照本校進用計畫專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相關規定進用約聘人員若干人。

四、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，經費自給自足，所有經費來自委託計畫；中心主任得邀請相關專業教師參與計畫推動中心業務。

五、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，計畫結束後解聘之。

六、本中心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本校「附屬研究單位(含中心)評鑑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得視為自動裁撤：

(一)成立原因消失，經系主任、核定會議、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
(二)違反前述第六條之規定。

(三)本中心經費不足支應運作時。

八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